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招录30名司法所协理员人员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艮生**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昌吉州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昌州党发〔2022〕21号）中：“各县（市）要采取招录、聘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司法所工作力量及村（社区）司法所协理员（司法所辅警）队伍。2022年底，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司法所协理员（司法所辅警）。”2022年12月，昌吉市根据自治州文件精神，下发了《昌吉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昌市党发〔2022〕45号）中：“2022年底，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司法所辅警，司法所辅警待遇保障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执行”等以上文件要求，为提高基层司法所工作水平，解决基层司法所人员队伍的问题，达到建立大调解机制，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维护社会稳定的效果。我单位申报实施了新招录30名司法所协理员人员经费项目。同时，为了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于2024年制定印发了《昌吉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昌吉市司法局预算绩效内部管理办法》《昌吉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方案》《昌吉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细则》等实施管理办法。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新招录30名司法所协理员人员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为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进一步做好各项司法工作，加强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力量，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建立大调解机制，按照市委财政会议纪要（昌市党财[2024]1号）文件要求，财政拨入新招录30名司法所协理员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发放新招录30名司法所协理员人员工资，保障司法队伍稳定。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司法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5年1月。
  
实施情况：根据《昌吉州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昌州党发〔2022〕21号）、《昌吉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昌市党发〔2022〕45号）以及（昌市党财[2024]1号）和（昌市财预字[2024]229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及时组织开展了人员招录工作，并根据招录情况如实向财政申请了新招录的30名协理员（司法辅警）人员经费所需资金。
  
财政资金下达后，我局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每月在对新招录的30名协理员（司法辅警）从工作效率、遵守规章制度等方面进行严格考核的基础上，按月足额发放新招录的30名司法所协理员的工资，此项目资金的使用，为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增强基层司法所工作能力，建立大调解机制，切实做好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解决群众实际困难，从人员和经费方面提供了保障。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②负责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修改，负责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
  
③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
  
④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负责促进和谐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⑤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法律顾问工作。
  
⑥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⑦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昌吉市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处室、16个司法所。8个处室分别是：法律援助中心、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科、行政复议与审查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16个司法所分别是：北京南路司法所、中山路司法所、建国路司法所、延安北路司法所、宁边路司法所、绿洲路司法所、三工司法所、二六工司法所、六工司法所、榆树沟司法所、硫磺沟司法所、佃坝司法所、滨湖司法所、大西渠司法所、庙尔沟司法所、阿什里司法所。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中共昌吉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昌市党财[2024]1号）和
  
（昌市财预字[2024]229号）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203.71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203.7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203.71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追加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注：预算调整数=全年预算数-年初安排预算数，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安排预算数\*100%）。预算调整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进行预算调整。2024年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03.7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自评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03.7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新招录30名司法所协理员人员工资费用203.7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4年该项目预算资金203.71万元，年初设置目标主要为发放新招录30名司法协理员人员工资，加强新时代司法建设，充实司法所队伍建设，促进各项司法工作顺利开展，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维护社会稳定。截至2025年1月该项目实际发放30名辅警人员工资203.71万元（因辅警人员2024年12月工资在2025年1月发放），完成了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新招录的30保司法辅警人员，分排到各司法所，加强了基层司法所人员力量，对开展人民调解、普法等各项司法业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
  
②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完整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资金支付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月支付金额（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98万元/月”；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化解基层矛盾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解决”；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新招录30名司法所协理员人员经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新招录30名司法所协理员人员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刘艮生（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王超（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孙家琪（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解决了基层司法所人手少，队伍薄弱的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新招录的30保司法辅警人员，分排到各司法所，加强了基层司法所人员力量，对开展人民调解、普法等各项司法业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7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7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 19 30 20 10 100
  
得分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昌州党发〔2022〕21号）中：“各县（市）要采取招录、聘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司法所工作力量及村（社区）司法所协理员（司法所辅警）队伍。2022年底，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司法所协理员（司法所辅警）。”《昌吉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昌市党发〔2022〕45号）中：“2022年底，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司法所辅警，司法所辅警待遇保障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执行”以及中共昌吉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昌市党财[2024]1号）和（昌市财预字[2024]229号）文件中：“同意市司法局招录30名司法协理员（司法辅警），待人员招录完毕，工资按实际起薪日期后提交市委财经委员会研究审议”的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市司法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④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负责促进和谐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经济分类为“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吉州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昌州党发〔2022〕21号）、《昌吉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昌市党发〔2022〕45号）以及中共昌吉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昌市党财[2024]1号）和（昌市财预字[2024]229号）文件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4年该项目预算资金203.71万元，发放30名辅警的工资，加强司法队伍建设，促进各项司法工作顺利开展，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解决群众实际，维护社会稳定。”。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2025年1月该项目实际发放30名司法协理员（司法辅警）人员工资203.71万元（因辅警人员2024年12月工资在2025年1月发放）。完成该项目年初设置的发放30名司法协理员（司法辅警）的工资，加强司法队伍建设，促进各项司法工作顺利开展，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解决群众困难，维护社会稳定的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新招录的30保司法辅警人员，分排到各司法所，加强了基层司法所人员力量，对开展人民调解、普法等各项司法业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发放新招录30名司法协理员（司法辅警）工资，加强司法队伍建设，促进各项司法工作顺利开展，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解决群众困难，维护社会稳定的目标，达到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化解基层矛盾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的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03.71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03.71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30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严格按照《昌吉州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昌州党发〔2022〕21号）、《昌吉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昌市党发〔2022〕45号）以及中共昌吉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昌市党财[2024]1号）的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新招录30名司法协理员（司法辅警）人员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发放新招录30名司法协理员（司法辅警）人员经费，预算申请与《关于申请拨付司法所协理员（司法所辅警）经费的报告》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03.71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新招录30名司法协理员（司法辅警）人员经费费用203.71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拨付司法所协理员（司法所辅警）经费的报告》和（昌市财预字[2024]229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中共昌吉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昌市党财[2024]1号）和（昌市财预字[2024]229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3.71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03.71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203.7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3.71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03.71/203.71）×100.00%=10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03.71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03.71/203.71）×100.00%=1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00%；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100.00%×5.00=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市司法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昌吉市司法局预算绩效内部管理办法》《昌吉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方案》《昌吉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细则》《昌吉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昌吉市司法局预算绩效内部管理办法》《、昌吉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方案》、《昌吉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细则》、《昌吉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新招录30名司法所协理员人员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李丹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温丽娟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王新燕、孙家琪，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根据“协理员工资发放表、中共昌吉市委财经会议纪要、昌吉市司法局党组会议纪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支付完整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协理员工资发放表、劳务派遣公司开具的发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资金支付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协理员工资发放表、劳务派遣公司开具的发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协理员工资发放表、劳务派遣公司开具的发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月支付金额（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98万元/月”，根据“财政2.0平台预算执行进度”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98万元/月”，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化解基层矛盾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解决”，根据“昌吉司法局工作总结”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3.33%”，指标完成率为92.90%。
  
按照评价体系的评分规则“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按照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进行评价赋分。①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90.00%,得满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此项目是市委为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进一步促进司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壮大司法基层队伍，有交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解决基层群众一是对法律知识了解少，遇事不能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二是遇到法律问题无能力聘请律师，三是涉及个人民事权利受损但走法院起诉途径耗时长等实际困难，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积极开展普法、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司法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维护社会稳定而在年中追加的项目。该项目实施后，新增的30名协理员分排到各乡镇街道司法所，为基层司法所顺利开展工作奠定了人员基层。要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业务知识和绩效管理知识是前提，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设置合理可行的绩效指标是基础，按期进行项目绩效监控是重点，加强项目后期管理是关键。这几方面缺一不可。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知识培训不到位，导致部分业务科室绩效管理人员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没有制定明确的项目决策失误和责任追究制度，没有明确决策中各科室的责任，没有建立项目留痕制度，对决策中所涉及的会议记录、审批文件没有及时进行整理归档，导致在进行绩效监控时资料收集有困难。二是科室之间的有效沟通、确保信息畅通还存在一些问题，导致项目执行效率没有达到预算。因负责绩效人员对单位整体业务工作掌握不全面，本项目的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和精细，导致在绩效监控环节和自评环节不好收集印证资料；部分指标设置过低，导致绩效指标完成率未达到100%，影响绩效得分率，比如本项目中，因满意度指标设置过低，从而导致本项目的该指标在自评时出现偏差。**

**六、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一是在项目决策前，应组织单位决策相关人员进行项目主要内容、决策的目的等内容进行讲解培训，对项目决策的可行性、合理性开展项目前期论证，以确保决策人员对项目有充分的了解，达到能准确决策的目的。二是在项目决策时，应制定项目决策失误责任制，明确决策中各科室的责任，建立项目决策决策留痕制度，对决策中所涉及的会议记录、审批文件都进行整理归档，完成责任追究制度。三是加强项目科室之间的有效沟通，确保信息畅通，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四是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项目负责人、执行科室人员、项目人员、财务人员进行绩效工作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成本、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五是规范绩效评价及其结果运用，做实做细支出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和部门绩效自评，严格将项目评价结果运用到预算安排工作中去，牢固树立“花钱必有效”的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质量发展。八是建立单位相关科室全部参与项目管理的工作理念，避免项目管理由单位财务人员一人全部包办代替的现象。确项目的目标与需要，为后续的项目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制定详细的计划，确保计划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以应对可能的变化；合理分配资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计划合理分配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确保项目各项任务顺利完成；沟通协调，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项目业务科室以、财务人员、项目人员有效的沟通协调，确保信息畅通，提高项目执行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